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正美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史洪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 (3 张牙椅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23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, 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 (B) 广 [2026] 第 03-04-208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23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2 月

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正美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桥和路鸿德园 5 栋、7 栋商 1-35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TKBE8-944030617D 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史洪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小红书、快手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正美口腔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桥和路鸿德园 5 栋、7 栋商 1-35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(3 张牙椅) 接诊时间：10:00-20:00 联系电话：15813813775				
				
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